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mo Lady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98)

(1) 更換行政總裁；及 (2)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更換行政總裁

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i)鄭耀南先生(「鄭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務，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起生效，但繼續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及執行董事；及(ii)蕭家樂先生(「蕭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起生效。

鄭先生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起一直擔任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為透過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來改善本集團經營業績及提升企業管治，鄭先生自願辭任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起生效。鄭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隨着鄭先生的辭任，蕭先生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起生效。董事會認為，蕭先生憑藉其能力、特質、經驗、知識及教育背景，合資格接任行政總裁職務。

蕭先生作為行政總裁，主要職責為管理本集團的貼身衣物業務，負責策劃本集團的策略性發展，並確保和執行按照董事會通過的戰略、政策及規例營運，以及監督本集團內核心職能主管的日常運作。

蕭先生現年 49 歲，於二零零二加入阿迪達斯(體育)中國有限公司，之前為阿迪達斯大中華區商業高級副總裁，負責大中華區所有業務。在其領導下，阿迪達斯於大中華區市場的收益及溢利每年均錄得穩定和可觀的增長，讓阿迪達斯成為大中華區最受歡迎的運動服品牌之一。在二零一七年，蕭先生獲評為「香港零售精英領袖 50 強」，運動及時裝零售業管理經驗豐富。

蕭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並取得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其後於一九九四年完成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課程。畢業後，彼加入香港聯合利華有限公司工作。

蕭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僱傭合約，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起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並無特定任期。根據僱傭合約，彼可獲取每年薪金 8,580,000 港元及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酌情花紅。蕭先生的薪酬已經及將會參考其經驗、資歷、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及現行市場情況及（就酌情花紅而言）彼於年內的表現而釐定。根據僱傭合約，蕭先生亦可獲取本公司合共三百萬股股份獎勵，將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按 20%、40%及 40%向其歸屬，前提為達到分別有關二零一九年下半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的若干企業及個人關鍵績效指標。蕭先生的薪酬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

更換行政總裁將使本公司能夠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項下守則條文第 A.2.1 條分開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蕭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證券及期貨條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蕭先生為行政總裁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宜及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林宗宏先生（「林先生」）由於內部重新安排職務而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離任副主席一職，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起生效。

林先生，50 歲，為本公司副總裁。彼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同時為總經理。林先生亦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彼主要負責協助行政總裁進行策略規劃及監察本集團的整體表現。林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任職於本集團。

林先生現正於福建省廈門市廈門大學管理學院研修 EMBA 課程，並於二零一三年在總經理課程研修完畢後畢業於上海中歐國際工商學院。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董事職務須遵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其僱傭合約，彼可獲取每年薪金人民幣 176,000 元及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酌情花紅作為彼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此總薪酬乃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進行年度檢討及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林先生透過作為一個全權信託之信託人及與其他人士^(附註)共同持有的權益，擁有本公司 1,193,529,678 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53.06%。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林先生已被授予可認購 2,100,000 股本公司的股份之購股權。林先生透過作為一個全權信託之信託人的權益亦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大同投資有限公司（「大同」）擁有 128,743 股股份權益，佔大同股份總數約 13.5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林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林先生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宜及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蕭先生，並對鄭先生擔任行政總裁期間對本公司的貢獻及林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對本公司的服務予以肯定。

(附註)：鄭耀南先生、張盛鋒先生、林宗宏先生、程祖明先生、大成投資有限公司、信鋒國際有限公司、宏業投資有限公司、川龍投資有限公司及大同一致行動，共同控制（及彼等各自被視為擁有）本公司 1,193,529,678 股股份（其中 10,500,000 股股份因行使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53.06%。

承董事會命
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耀南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鄭耀南先生、張盛鋒先生及吳小麗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宗宏先生、程祖明先生、溫保馬先生、楊偉強先生及趙英明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丘志明先生、戴亦一博士、陳志剛先生及呂鴻德博士。